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1,550,680,000元(2023年：人民幣8,423,61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7.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851,333,000元(2023年：人民幣838,41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20.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5元和人民幣0.35元(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0.14元和人民幣0.14元)，較去年分別增加約150.00%和15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50,799,000元(2023年：人民幣686,43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11.35%。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05元(未除稅)(2023年：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合併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1,550,680	8,423,618
銷售成本		<u>(7,028,727)</u>	<u>(5,053,333)</u>
毛利		4,521,953	3,370,2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82,509	526,9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70)	(31,401)
管理費用		(1,473,587)	(1,302,07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9,509)	(151,059)
其他支出	4	(799,600)	(679,501)
財務成本	5	(544,594)	(607,694)
分佔公司損益			
— 聯營公司		11,680	1,000
— 合營公司		<u>(1,494)</u>	<u>—</u>
除稅前溢利	6	2,228,888	1,126,525
所得稅開支	7	<u>(377,555)</u>	<u>(288,107)</u>
本年度溢利		<u>1,851,333</u>	<u>838,418</u>
應佔溢利：			
母公司所有者		1,450,799	686,430
非控股股東		<u>400,534</u>	<u>151,988</u>
		<u>1,851,333</u>	<u>838,418</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u>0.35</u>	<u>0.14</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851,333</u>	<u>838,418</u>
其他綜合溢利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折算差異	<u>(21,898)</u>	<u>11,089</u>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u>(21,898)</u>	<u>11,089</u>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1,902	(2,873)
所得稅影響	(79)	54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溢利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96,635)	(156,978)
所得稅影響	<u>(6,092)</u>	<u>1,521</u>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u>(100,904)</u>	<u>(157,786)</u>
除稅後其他綜合溢利	<u>(122,802)</u>	<u>(146,697)</u>
本年度綜合溢利	<u>1,728,531</u>	<u>691,721</u>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所有者	1,317,976	539,981
非控股股東	<u>410,555</u>	<u>151,740</u>
	<u>1,728,531</u>	<u>691,72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24年12月31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6,366	16,495,003
投資物業	76,443	93,011
使用權資產	792,224	752,358
商譽	583,303	583,303
其他無形資產	16,544,500	12,550,86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71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0,453	267,71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53,418	562,6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	564,344	656,878
遞延稅項資產	509,564	439,869
應收貸款	219,516	233,040
長期按金	22,186	35,701
定期存款	423,377	355,000
其他長期資產	819,585	805,1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76,995	33,830,534
流動資產		
存貨	6,246,351	5,154,57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75,974	227,7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73,119	578,7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3,614	1,500,538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20,265
質押存款	625,805	536,768
應收貸款	1,881,932	2,102,099
定期存款	204,3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825	2,916,103
流動資產合計	13,890,950	13,036,862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 註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825,718	520,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14,710	2,131,602
交易性金融負債		–	569,7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573,647	4,824,267
公司債券		1,999,184	2,999,486
應付所得稅		212,291	41,820
撥備		1,607	2,378
吸收存款		859,746	931,817
其他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48,254	221,854
流動負債合計		14,435,157	12,243,691
流動負債淨額		(544,207)	793,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132,788	34,623,70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411,072	4,943,050
公司債券		4,996,792	4,996,288
租賃負債		58,479	19,229
遞延稅項負債		1,162,730	264,159
遞延收入		76,498	80,953
撥備		124,489	78,068
吸收存款		500,000	400,000
其他長期負債		1,610,437	1,597,6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40,497	12,379,379
淨資產		25,192,291	22,244,32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股本		3,402,393	3,270,393
永久資本工具		7,025,278	7,075,529
儲備		10,755,931	8,516,038
		21,183,602	18,861,960
非控股權益		4,008,689	3,382,366
權益合計		25,192,291	22,244,326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除交易性金融負債、理財產品、權益投資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44,207,000元(2023年：淨流動資產人民幣793,171,000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援持續經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銀行融資到期時展期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有關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因此本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通常認為大多數的表決權將導致控制。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本集團需評估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1.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即期或非即期負債的分類(「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有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明確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利得或損失予以確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不依賴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正案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結算權的含義，以及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必須存在延期結算權。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修正案還澄清了一項負債可以用其本身的權益工具來結算，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項本身被視為權益工具時，一項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正案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修訂時，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進一步披露此類安排。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任何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計劃在這些準則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或報告期報告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2.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照其產品與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呈報的經營分部，具體如下：

- (a) 金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業務，包含銅開採和冶煉業務；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財務公司業務、酒店餐飲業務、勘探服務、工程設計、諮詢業務和海外業務。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和財務成本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定期存款、質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為這些資產均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均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交易參考與協力廠商進行交易時的市場交易定價。

本集團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合計	<u>10,718,693</u>	<u>376,360</u>	<u>455,627</u>	<u>11,550,680</u>
分部業績	2,582,314	(33,673)	24,103	2,572,744
調節項：				
利息收入				200,738
財務成本				<u>(544,594)</u>
除稅前溢利				<u>2,228,888</u>
分部資產	41,746,748	2,611,646	5,416,650	49,775,044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792,901</u>
資產合計				<u>53,567,945</u>
分部負債	(4,612,555)	(713,212)	(1,906,462)	(7,232,229)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1,143,425)</u>
負債合計				<u>(28,375,65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687,497	58,922	42,221	7,788,64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410,453	–	–	410,45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1,716	1,716
存貨跌價準備	(15,673)	5,226	(723)	(11,17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1,243	1,773	(3,507)	19,509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401,844	–	–	401,844
分佔聯營企業損益	11,680	–	–	11,680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	(1,494)	(1,494)
折舊及攤銷	1,210,333	55,365	89,088	1,354,7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益	<u>(35,651)</u>	<u>–</u>	<u>88,784</u>	<u>53,133</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合計	<u>7,671,610</u>	<u>300,920</u>	<u>451,088</u>	<u>8,423,618</u>
分部業績	1,762,779	(107,721)	(184,463)	1,470,595
調節項：				
利息收入				263,624
財務成本				<u>(607,694)</u>
除稅前溢利				<u>1,126,525</u>
分部資產	33,993,529	2,594,590	6,031,537	42,619,656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247,740</u>
資產合計				<u>46,867,396</u>
分部負債	(4,213,524)	(641,247)	(1,741,049)	(6,595,820)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8,027,250)</u>
負債合計				<u>(24,623,07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311,118	70,332	23,960	2,405,41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67,713	—	—	267,713
存貨跌價準備	16,217	—	798	17,01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71,730	2,719	(23,390)	151,059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297,625	—	79,200	376,825
分佔聯營企業損益	1,335	—	(335)	1,000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	—	—
折舊及攤銷	864,724	38,384	93,122	996,2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益	<u>(30,351)</u>	<u>—</u>	<u>(41,863)</u>	<u>(72,214)</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地域資訊

(i)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161,998	8,392,821
海外	<u>1,388,682</u>	<u>30,797</u>
合計	<u>11,550,680</u>	<u>8,423,618</u>

上述持續經營的收入信息基於客戶所在地。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3,348,540	32,834,730
海外	<u>5,395,514</u>	<u>200,935</u>
合計	<u>38,744,054</u>	<u>33,035,665</u>

上述持續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資訊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定期存款。

主要客戶的資訊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7,304,473,000元(佔總收入的63%)(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555,740,000元，佔總收入的78%)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此外，前五名客戶佔總收入的83%(二零二三年：佔總收入的82%)。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關於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修訂合同的收入	11,887,713	8,677,623
減：政府附加費	<u>(337,033)</u>	<u>(254,005)</u>
合計	<u>11,550,680</u>	<u>8,423,618</u>

與客戶修訂合同的收入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黃金	10,714,459	14,445	118,839	10,847,743
銷售銅	3,552	326,765	–	330,317
銷售銀	100,107	20,098	–	120,205
銷售硫酸	5,710	7,550	42,226	55,486
銷售其他副產品	217,596	–	194,189	411,785
提供服務	8,227	10,323	–	18,550
其他	–	–	103,627	103,627
減：政府附加費	(330,958)	(2,821)	(3,254)	(337,033)
合計	<u>10,718,693</u>	<u>376,360</u>	<u>455,627</u>	<u>11,550,680</u>
地域資訊				
中國大陸	9,660,760	379,181	458,881	10,498,822
海外	1,388,891	–	–	1,388,891
減：政府附加費	(330,958)	(2,821)	(3,254)	(337,033)
合計	<u>10,718,693</u>	<u>376,360</u>	<u>455,627</u>	<u>11,550,68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11,049,651	379,181	397,767	11,826,59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	–	61,114	61,114
減：政府附加費	(330,958)	(2,821)	(3,254)	(337,033)
合計	<u>10,718,693</u>	<u>376,360</u>	<u>455,627</u>	<u>11,550,68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黃金	7,695,307	19,277	30,849	7,745,433
銷售銅	1,560	265,043	–	266,603
銷售銀	83,330	13,394	–	96,724
銷售硫酸	1,184	2,682	73,761	77,627
銷售其他副產品	107,491	–	249,629	357,120
提供服務	32,858	2,096	–	34,954
其他	–	–	99,162	99,162
減：政府附加費	<u>(250,120)</u>	<u>(1,572)</u>	<u>(2,313)</u>	<u>(254,005)</u>
合計	<u>7,671,610</u>	<u>300,920</u>	<u>451,088</u>	<u>8,423,618</u>
地域資訊				
中國大陸	7,921,730	302,492	422,552	8,646,774
海外	–	–	30,849	30,849
減：政府附加費	<u>(250,120)</u>	<u>(1,572)</u>	<u>(2,313)</u>	<u>(254,005)</u>
合計	<u>7,671,610</u>	<u>300,920</u>	<u>451,088</u>	<u>8,423,61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7,921,730	302,492	404,965	8,629,187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	–	48,436	48,436
減：政府附加費	<u>(250,120)</u>	<u>(1,572)</u>	<u>(2,313)</u>	<u>(254,005)</u>
合計	<u>7,671,610</u>	<u>300,920</u>	<u>451,088</u>	<u>8,423,618</u>

下表顯示了在分部資訊中披露的客戶合同收入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718,693</u>	<u>376,360</u>	<u>455,627</u>	<u>11,550,68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7,671,610</u>	<u>300,920</u>	<u>451,088</u>	<u>8,423,618</u>

下表顯示了在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這些收入已在報告期初及以前年度計入合同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貨物銷售	203,037	120,154
其他	<u>6,603</u>	<u>26,519</u>
合計	<u>209,640</u>	<u>146,673</u>

在本報告期未有從先前已履行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資訊列示如下：

貨物銷售

履約責任在貨物交付時完成。付款一般於客戶收貨時到期，在某些情況下，也會要求客戶提前支付部分款項。

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在服務完成時履行，且通常情況會要求客戶提前預付部分款項。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時到期。

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通常情況會要求客戶提前預付部分款項。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時到期。

於2024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預計於一年內實現。該履約義務是初始預計存續期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條，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交易價格的估計值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的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00,738	263,6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27,461	15,875
政府補助金	34,900	66,122
原材料銷售	90,028	55,888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6,824	8,352
金融工具結算利得	134,103	61,690
處置子公司利得	1,025	9,138
處置合營公司利得	—	1,019
處置聯營公司利得	—	22,594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3,133	—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	11,170	—
其他	23,127	22,665
合計	582,509	526,967

4. 其他支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	6,950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04,974
固定資產減值	344,984	266,407
在建工程減值	49,910	–
於聯營企業投資減值準備	–	5,444
存貨跌價準備	–	17,015
輔助材料銷售成本	67,481	32,662
其他業務支出	36,075	51,559
匯兌損失	2,644	8,671
出售及撇銷非流動資產淨損失	47,387	2,56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72,214
處置聯營公司損失	871	–
期貨投資損失	183,440	50,371
其他	59,858	67,623
	<u>799,600</u>	<u>679,501</u>
合計		

5.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61,397	335,233
公司債券之利息	229,416	252,183
黃金租賃利息	63,464	92,349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17,741	5,8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68	1,637
減：利息資本化	(128,880)	(114,774)
	<u>447,106</u>	<u>572,480</u>
採礦權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	95,795	32,797
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附加利息	1,693	2,417
	<u>544,594</u>	<u>607,694</u>
合計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7,028,727	5,053,333
員工成本(包含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923,627	843,035
界定供款計劃：		
—退休成本	196,568	191,897
—其他員工福利	146,305	129,148
總員工成本	1,266,500	1,164,080
核數師酬金	4,160	4,160
使用權資產攤銷	40,341	36,9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1,983	126,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折舊	963,379	826,674
投資物業折舊	3,191	2,837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5,892	3,39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淨損失	47,387	2,561
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8,056	37,316
於聯營企業投資減值撥備	—	5,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44,984	266,40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104,974
在建工程減值撥備	49,910	—
存貨跌價(撥回)／撥備	(11,170)	17,015
貸款跌價撥備	1,664	113,868
所有權資產減值撥備	6,950	—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53,133)	72,2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27,461)	(15,875)
商品衍生合約平倉損失	183,440	50,371
匯兌差異淨額	2,644	8,671
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134,103)	(61,689)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1,025)	(9,138)
處置聯營公司之損失／(收益)	871	(22,594)
處置合營公司之收益	—	(1,019)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確定的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三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高新技術企業及享受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的子公司使用15%的稅率。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惟本集團特定附屬公司除外，該類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類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三年：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本集團就海外附屬公司應評稅溢利所計提之利得稅，乃按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2024年度主要按25%稅率計提(2023年：25%)，惟位於塞拉利昂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於2024年新收購，其2024年度適用稅率為30%。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和海外地區年度開支	61,507	50
即期—中國大陸年度開支	497,281	373,702
遞延稅項	(181,233)	(85,645)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u>377,555</u>	<u>288,107</u>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及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稅項，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調節如下：

二零二四年

	香港和海外		中國大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產生的 除稅前溢利	163,382		2,065,506		2,228,888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除稅前 溢利計算的稅項	40,846	25.0	516,376	25.0	557,222	25.0
調整項目：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001)	(1.8)	(244,048)	(11.8)	(247,049)	(11.1)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15,820	9.7	21,519	1.0	37,339	1.7
以前年度調整	–	–	4,448	0.2	4,448	0.2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 其他暫時性差異	29,630	18.1	147,949	7.2	177,579	8.0
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64,592)	(39.5)	(9,391)	(0.5)	(73,983)	(3.3)
無需納稅的收益	(35,892)	(22.0)	(1,405)	–	(37,297)	(1.7)
研發支出	–	–	(39,166)	(1.9)	(39,166)	(1.8)
屬於聯營／合營企業的 損益	2,358	1.4	(3,896)	(0.2)	(1,538)	(0.1)
以集團有效稅率確定的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14,831)	(9.1)	392,386	19.0	377,555	16.9
以有效稅率確定的持續經營 產生的所得稅年度開支	(14,831)	(9.1)	392,386	19.0	377,555	16.9

二零二三年

	香港和海外		中國大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產生的 除稅前溢利	<u>(142,596)</u>		<u>1,269,121</u>		<u>1,126,525</u>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除稅前溢 利計算的稅項	(35,649)	25.0	317,281	25.0	281,632	25.0
調整項目：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121	(8.5)	(177,477)	(14.0)	(165,356)	(14.7)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的 影響	-	-	(8,893)	(0.7)	(8,893)	(0.8)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32	-	13,229	1.0	13,261	1.2
以前年度調整	-	-	39,893	3.1	39,893	3.5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 其他暫時性差異	22,782	(16.0)	161,872	12.8	184,654	16.4
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1,550)	1.1	(12,988)	(1.0)	(14,538)	(1.3)
無需納稅的收益	-	-	(1,239)	-	(1,239)	(0.1)
研發支出	-	-	(41,179)	(3.2)	(41,179)	(3.6)
屬於聯營／合營企業的 損益	<u>2,251</u>	<u>(1.6)</u>	<u>(2,379)</u>	<u>(0.3)</u>	<u>(128)</u>	<u>-</u>
以集團有效稅率確定的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u>(13)</u>	<u>-</u>	<u>288,120</u>	<u>22.7</u>	<u>288,107</u>	<u>25.6</u>
以有效稅率確定的持續經營 產生的所得稅年度開支	<u>(13)</u>	<u>-</u>	<u>288,120</u>	<u>22.7</u>	<u>288,107</u>	<u>25.6</u>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二零二三年：每股人民幣0.04元)

170,120 130,816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05元(未除稅)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人民幣0.04元(未除稅)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361,639,000（二零二三年：3,270,393,000）計算獲得。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未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7,284	238,950
應收票據	16,569	10,449
減值準備	(17,879)	(21,600)
賬面淨值	<u>175,974</u>	<u>227,799</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但新客戶和銷售金精礦和銅精礦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公司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應收賬款賬齡。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情況，因此信用風險沒有很大的集中度。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增加其他信貸。應收貿易款不計息。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並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714	203,875
一至二年內	4,816	6,066
二至三年內	3,103	3,635
三年以上	1,772	3,774
合計	<u>159,405</u>	<u>217,350</u>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1,600	12,252
減值損失準備	(509)	9,348
沖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3,212)	—
年末餘額	17,879	21,600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援資訊。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 齡				
	一年之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內	三年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2%	14.94%	27.95%	89.27%	10.08%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150,795	5,662	4,307	16,520	177,284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1,081	846	1,204	14,748	17,8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 齡				
	一年之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內	三年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67%	29.05%	50.45%	72.26%	8.54%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9,463	8,550	7,335	13,602	238,950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5,588	2,484	3,700	9,828	21,60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不計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63%(二零二三年：78%)的銷售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且無特定信貸期限，約有37%(二零二三年：22%)的銷售通過第三方和關聯方進行交易，無重大已逾期或減值應收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涉及的關聯方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招金集團	222	148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u>5,878</u>	<u>5,475</u>
合計	<u>6,100</u>	<u>5,623</u>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或應收票據無抵押、免息，預計將於180天內收回。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49,280	362,584
應付票據	<u>176,438</u>	<u>158,170</u>
合計	<u>825,718</u>	<u>520,75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餘額主要係尚未結款的金精礦採購款。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不計息，應付貿易款項期限一般為60天。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2,261	471,67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8,256	23,971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5,337	8,806
三年以上	<u>19,864</u>	<u>16,303</u>
合計	<u>825,718</u>	<u>520,754</u>

本集團應付賬款中應付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56	761
聯營公司	<u>25</u>	<u>3,993</u>
合計	<u>81</u>	<u>4,754</u>

應付關聯方金額無抵押，不計息且預計清償期為60天，與關聯方向其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本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26,449.73千克(約850,377.84盎司)，比去年增長約7.15%。其中：礦產黃金18,337.72千克(約589,570.96盎司)，比去年增長約4.34%，冶煉加工黃金8,112.01千克(約260,806.87盎司)，比去年增長約14.10%。黃金總產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境外收購礦山及冶煉加工金產量增加所致。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1,550,680,000元(2023年：人民幣8,423,61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7.12%，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黃金價格上漲以及銷量增加所致。

淨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851,333,000元(2023年：人民幣838,41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20.81%，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黃金價格上漲以及產銷量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5元和人民幣0.35元(2023年：人民幣0.14元及人民幣0.14元)，較去年分別增加約150.00%和150.00%。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派送每股人民幣0.05元之現金股息(未除稅)(2023年：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若分配方案的建議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綜述

2024年，在通貨膨脹、美國聯儲局（「美聯儲」）貨幣政策以及地緣政治等的共同影響下，國際現貨黃金全年強勢運行。上半年，國際現貨黃金價格整體呈現先震盪後上漲再盤整的走勢，在美聯儲年內將開啟降息預期、中東為主的地緣政治避險及央行持續購金的推動下，國際現貨黃金價格一路上行，於2024年5月20日創下階段性高點2,450.10美元／盎司，後因美國經濟、就業及通脹數據反覆導致美聯儲降息預期搖擺不定，整體降息預期不斷後移，國際現貨黃金價格承壓回落。下半年國際現貨黃金價格呈先抑後揚、衝高再回落格局，三季度初我國央行停止購金疊加美聯儲抗通脹態度，國際現貨黃金承壓回落；8-10月，經濟衰退預期倒逼美聯儲降息節奏加快，疊加美國大選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避險推動黃金上行，國際現貨黃金於2024年10月31日創下年內高點2,790.07美元／盎司；11月後，美國大選靴子落地、美國通脹預期反彈、美聯儲降息路徑放緩，黃金承壓回調。

本年度國際金價開盤2,062.66美元／盎司，收盤於2,623.82美元／盎司，最高2,790.07美元／盎司，最低1,984.08美元／盎司，全年均價2,388.64美元／盎司。上海黃金交易所（「上交所」）9995黃金以人民幣480.80元／克開盤，收盤於人民幣615.98元／克，全年均價為人民幣580.78元／克，同比上升28.35%。上交所9999黃金以人民幣480.80元／克開盤，收盤於人民幣614.80元／克，全年均價為人民幣548.50元／克，同比上升22.15%。上交所T+D黃金以人民幣479.00元／克開盤，收盤於人民幣614.82元／克，全年均價為人民幣565.41元／克，同比上升25.84%。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資料顯示，2024年，我國黃金行業積極響應高質量發展要求，加強地質勘探，努力增儲上產，堅持科技創新，嚴守安全環保底綫，加快推進綠色礦山建設。2024年，國內原料產金377.24噸，比2023年增加2.09噸，同比增長0.56%，其中，黃金礦產金完成298.41噸，有色副產金完成78.83噸。

業務回顧

本年度，在全球地緣緊張局勢加劇、美聯儲步入降息周期、全球央行持續購金等因素的共同推動下，黃金市場呈現出蓬勃發展態勢。公司把握金價高企、政策加力等機遇利好，推進安全生產、項目建設、投資併購、資本運作等重點工作，實現產量、業績「雙增雙優」。

優化生產組織和管理，產量效益實現新突破。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科學制定生產計劃，分解落實指標任務，合理配置人力資源，優化激勵考核措施，推動優產增產，實現提質增效。全年完成黃金產量26,449.73千克，完成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29億元，各項主要指標均實現大幅增長，創近年來新高。

加強資源擴張和探礦，勘探併購實現新突破。於本年度，本集團堅持投資併購與探礦增儲並舉，加快國際化戰略步伐，投資併購德拉羅泊礦業及塞拉利昂西金等兩個海外項目，為產量和儲量帶來持續增量，與此同時，公司加大現有礦山探礦找礦投入，公司金資源量取得重大突破，根據JORC報告，本集團於2024年新增金資源量261.16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金資源量達到1,446.16噸，可採儲量為517.54噸。

聚焦雙重點及重難點，項目支撐不斷增強。本年度，海域金礦項目建設有序推進，五條豎井全部貫通，TBM順利完成組裝、調試，同步始發；骨幹礦山擴能、冶煉產業升級等20餘個重點項目順利推進；年內，公司新增省級專精特新企業3家，省級創新型企業1家，獲得省部級以上科學技術獎項10項，授權專利175項，申請專利211項。

深耕資本市場，內部管理增效顯著。於本年度，本集團順利完成1.32億股H股配售，募集資金約17.4億港幣，為公司重大項目推進及海外併購提供有效資金支持；內部管理方面，公司深化「五優競賽」和「六降六保」管理舉措，完善成本控制體系，持續推進全員、全方位降本增效。

嚴把安全環保底線，發展態勢持續向好。全年完成安全專項投入人民幣1.57億元，重點推進安全「三化」建設、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設，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完成環保投入約人民幣0.27億元，全面推進綠色礦山建設，提高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水平，環保各項目標全面完成。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50,680,000元(2023年：人民幣8,423,61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7.12%(2023年：增加約6.82%)。收入增長的原因主要為黃金價格上漲以及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028,727,000元(2023年：人民幣5,053,33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為39.09%(2023年：減少約3.37%)。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為本集團黃金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521,953,000元(2023年：人民幣3,370,285,000元)，較去年毛利增加約為34.17%(2023年：增加約26.9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黃金價格上漲以及黃金銷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9.15%(2023年：40.01%)，較去年毛利率下降約為0.86%(2023年：增加約6.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82,509,000元(2023年：人民幣526,96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為10.54%(2023年：減少約6.88%)。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金融工具結算利得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8,470,000元(2023年：人民幣31,40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為54.36%(2023年：減少約5.21%)。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產銷量增加導致相關交易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292,696,000元(2023年：人民幣2,132,63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為7.51%(2023年：增加約11.44%)，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項目併購費用以及增加新併購企業行政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44,594,000元(2023年：人民幣607,69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為10.38%(2023年：增加約13.97%)。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加權平均融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為人民幣89,448,000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稅前利潤增長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 (2023年：25%) 稅率作出撥備 (除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及享受西部大開發稅率優惠的本集團子公司適用15%的稅率)。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3年：16.5%) 計提。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效稅率為16.94% (2023年：25.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50,799,000元，較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686,430,000元增加約為111.35% (2023年：增加約70.77%)，增加的原因是黃金價格上漲以及產銷量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收購事項、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6,103,000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29,825,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末償還部分債務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437,000元 (2023年：人民幣22,697,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66,453,000元 (2023年：人民幣159,693,000元)，以澳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8,714,000元 (2023年：人民幣21,352,000元)，以英鎊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78,872,000元 (2023年：人民幣4,491,000元)，以加拿大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8,962,000元 (2023年：人民幣13,042,000元)，以利昂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38,000元 (2023年：零)；以西非共和國法郎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8,548,000元 (2023年：零)；以歐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404,000元 (2023年：零)。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2,984,719,000元(2023年：人民幣9,767,317,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黃金租賃融資(為本集團從銀行借入黃金後於上交所進行銷售所籌集資金)，其中約人民幣7,573,647,000元(2023年：人民幣4,824,26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361,037,000元(2023年：人民幣4,643,050,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050,035元(2023年：人民幣300,000元)須於五年以上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999,18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023年：人民幣2,999,486,000元)及約人民幣4,996,792,000元(2023年：人民幣4,996,288,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2023年：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72,857,000元，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99,783,000元；剩餘所有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64.51%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

槓桿比率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43.4%(2023年12月31日：42.1%)。槓桿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債務規模增加所致。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有負債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比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於上交所進行了AU(T+D)合約之交易，以實現黃金交易，其實質為一種可以延期交割的商品合約。在該等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交易，實現當日交割或延期交割。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AU(T+D)合約框架。

本集團亦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黃金期貨合約，用於對沖黃金的價格波動。

延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幣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

中國對黃金採掘冶煉行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構成了本公司正常持續運營的外部政策、法律環境，對本公司的業務開展、生產運營、內外貿易、資本投資等方面都有重要影響。如果相關行業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相應影響。

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12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貼現票據用於向中國人民銀行質押借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業務展望

2025年，大國競爭與博弈日趨激烈，地緣政治風險不斷加大，全球政治和經濟格局也在發生深刻調整，黃金有望繼續保持較強的資產配置吸引力。公司將堅守國際化戰略主線，夯實「資源、人才、技術、管理」四大支撐，推動產能增長、發展增量、效益提升再上新台階。

抓生產、穩支撐，攻堅主業突破目標。2025年，本集團將圍繞董事會下達的經營目標，突出強化生產組織，全力抓好重點採區生產接續與開拓延伸，圍繞採礦工藝優化、選冶技術改進、尾礦綜合利用等方面，加快推動礦山機械化、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設，挖掘擴能增產潛力。

抓開發、拓增量，攻堅資源增長目標。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各礦山地質探礦投入和勘查力度，強化重點礦山周邊及深部探礦增儲工作；持續發力全球化投資佈局，做大做優資源和項目儲備，加快現有礦山周邊和國內重要成礦帶礦權項目併購步伐，穩妥推進優質資源獲取，持續夯實資源保障，全年計劃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1.42億元。

抓項目、攢後勁，攻堅重點建設目標。本集團將強化專業力量配備，盯緊關鍵事項節點，抓好重點項目建設，力爭實現重大突破；抓好新增項目的產能提升；抓好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早子溝金礦的深部開拓，築牢長遠發展保障。

抓源頭、控成本，攻堅精細運營目標。本集團將緊扣降本降耗增效、增產增收增利目標導向，抓好生產運營全流程、全周期的精細化管控，提升低成本優勢。通過科技創新、工藝優化、流程治理、細節管控、集中採購等方式，實現「全員、全要素、全過程」降本增效。

抓穩定、嚴底線，攻堅和諧發展目標。本集團將踐行ESG理念，遵循「安全、綠色、合規、和諧」的原則，開展安全環保隱患排查整治行動，不斷提升安全環保水平；堅持依法經營、合規管理，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制度體系；積極參與地方公益行動，與廣大投資者共享企業發展成果。

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本年度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即將由本公司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公告。有關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重大事項

1.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1) 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根據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2) 根據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3)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 (4)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及
- (5) 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2) 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如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向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 (b) 向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及現有內資股各自總數的20%之股份；
- (c) 向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之股份；
- (d)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 (e)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券；及
- (f)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3.5條及第3.8條。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日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a) 向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之股份；及
-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3.5條及第3.8條。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3) 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建議更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b) 建議更新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涉及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c)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a) 建議更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4) 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所載的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及(b)委任王培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2. 董事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召開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董事會同意陳路楠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辭任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陳路楠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就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加以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王培武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召開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王培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因工作變動原因，董事會同意陳路楠先生提出辭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該請辭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陳路楠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經本公司主要股東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王培武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其委任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aojin.com.cn 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4. 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

(1) 訂立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3月22日，招遠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招金金合」)與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大黃金」)訂立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氰化尾渣，期限由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預期依照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氰化尾渣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招金金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大黃金為招金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aojin.com.cn 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2) 訂立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8月23日，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招金地勘」)與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瑞海礦業」)訂立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瑞海礦業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招金地勘及／或其附屬公司預期依照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瑞海礦業提供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

招金地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海礦業由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瑞銀」)全資擁有，且山東瑞銀由本公司擁有70%股權及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通過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投資有限公司(「紫金投資」))擁有30%股權；及紫金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和第14A.16條，瑞海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井下水文地質與防治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

(3)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紫金投資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冉盛盛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冉盛盛通」)共同簽署了設立協議(「設立協議」)，共同出資設立山東招金瑞寧礦業有限公司(「瑞寧礦業」)，根據設立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2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24.44%；招金集團出資人民幣4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44.45%；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11.11%；寧波冉盛盛通出資人民幣1.8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20%。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招金集團及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及寧波冉盛盛通共同出資設立瑞寧礦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項設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設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公告。

(4) 受讓上市證券

於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斯派柯」)與財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斯派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財務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80,712,560港元向斯派柯轉讓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銀行」)的68,712,000股H股(「交易事項」)，佔威海銀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招金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其51%、40%及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召開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5) 訂立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招金金業(香港)有限公司(「招金金業」)訂立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招金金業銷售成品金，由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預期自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以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依照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向招金金業銷售成品金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

招金金業為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招金精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金精煉由招金集團持股80.5%。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07條，招金金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品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

(6) 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膜天有限責任公司(「招金膜天」)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6年12月31日止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依照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甘肅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三勘院」)訂立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6年12月31日止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依照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

招金膜天為招金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招金膜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三勘院分別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甘肅省早子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甘肅鑫瑞礦業有限公司及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30%、34%及30%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三勘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5. 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4年4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包括UBS AG Hong Kong Branch、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金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32,000,000股新H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配售股份」)，而該等聯席承銷商同意(按個別基準)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13.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已於2024年4月22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42.4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1,725.3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籌集股本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提升財務狀況以及資產淨值基礎，從而促進其長遠發展及增長，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配售亦將透過吸引多個優質投資者參與配售，令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多元化，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規模及為未來債務融資奠定基礎。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4月14日及2024年4月22日的公告。

6. 完成對Tietto全部股本的要約收購

於2023年10月30日，招金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金資本」)已提交其要約方聲明，據此，其將提出有條件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Tietto Minerals Limited ABN 53 143 493 118(「Tietto」)股份0.58澳元收購本公司目前尚未持有的Tietto股本中的已繳足普通股(「目標公司股份」)(根據要約方聲明，包括於要約期內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不論是否由於轉換Tietto期權、履約權或其他原因)。

於2024年4月15日，招金資本就有條件要約發佈第二份補充要約方聲明，當中披露招金資本(i)已免除有條件要約的若干相關監管審批條件，及(ii)將要約價從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58澳元上調至0.68澳元(「新要約價」)。新要約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68澳元為最佳及最終價格，不會再上調。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最高為約7.33億澳元(相當於約37.18億港元)。

於2024年5月14日要約結束時，招金資本於Tietto的投票權為90.72%。因此，於2024年5月24日，招金資本開始對未被納入要約的剩餘目標公司股份進行強制收購。Tietto已於2024年6月6日從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中除名。招金資本已根據澳大利亞2001年聯邦公司法完成對剩餘目標公司股份的強制收購。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6日及2024年7月2日的公告。

7.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1) 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26日發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89天，年利率為2.28%。有關資金用作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及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

- (2) 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19日發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60天，年利率為1.78%。有關資金用作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4月23日的公告。

- (3)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1日發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180天，年利率為1.88%。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償還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及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

- (4)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5日發行了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67天，年利率為1.85%。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償還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6月7日的公告。

- (5) 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11日發行了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90天，年利率為1.72%。有關資金用作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及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

- (6)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2日發行了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2.05%。有關資金用作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及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

- (7)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17日發行了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7億元，期限為90天，年利率為1.78%。有關資金用作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

8. 發行中期票據

- (1)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5日發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科創票據)，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30%。本公司就本次發行收到的款項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償還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

- (2)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4日發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科創票據)，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26%。本公司就本次發行收到的款項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償還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6月18日的公告。

- (3)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21日發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科創票據)，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3+N(3)年，年利率為2.27%。本公司就本次發行收到的款項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償還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及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

財務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詳情

1.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1) 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20日發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70天，利率為1.91%。有關資金全部用於歸還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

- (2) 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25日發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269天，利率為2.05%。有關資金全部用於歸還有息債務。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2月26日的公告。

2. 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6日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姜桂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段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培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龍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廣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樂文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自2007年4月起服務已超過九年之陳晉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自2007年5月起服務已超過九年之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自2016年2月起服務已超過九年之魏俊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自2016年2月起服務已超過九年之申士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下列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冷海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胡進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 批准第八屆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之薪酬方案並與該等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約；
- (4) 審議及批准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
- (a) 為包括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和兩當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在內的本公司的7家附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
 - (b) 為包括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和新疆鑫慧銅業有限公司在內的本公司的10家附屬公司擬進行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擔保；及
- (5) 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永續中票。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3. 向山東瑞銀增資

於2025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紫金投資及山東瑞銀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紫金投資將按彼等各自於山東瑞銀的現有持股百分比向山東瑞銀出資合共約人民幣689.07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約人民幣482.35百萬元，且紫金投資將出資約人民幣206.72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山東瑞銀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441.1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130.24百萬元，而本公司及紫金投資將繼續分別持有山東瑞銀70%及30%的股權。

山東瑞銀分別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紫金礦業(透過紫金投資)擁有30%權益。紫金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6條，(i)紫金投資(即紫金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山東瑞銀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之年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晉蓉女士、魏俊浩先生及蔡思聰先生，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由本公司審計師同意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公司本年度全年業績。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及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營業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符合資格收取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註：

1. 本全年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2025年3月21日

* 僅供識別